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诺德股份　　编号：临 2016-038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邦民创投）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林惠玲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中，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时节 • 好雨”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管理人，林惠玲女士为“时节 • 好雨”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 B 类权益人，并担任邦民创投总经理。根据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邦民创投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林惠玲女士成为一致行动人，即在处理有关诺德股份经营发展且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上、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等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

截至本次大宗交易前，邦民创投持有本公司 2402.02 万股股份，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时节 • 好雨”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 3398 万股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华宝信托之“时节 • 好雨”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向邦民创投卖出诺德股份 339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5%。

2、邦民创投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向华宝信托之“时节 • 好雨”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买入诺德股份 339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与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前，邦民创投与华宝信托之“时节 • 好雨”资本市场 5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持有诺德股份 5800.02 万股股份，占诺德股份总股本的 5.04%，为第一大股东。其中邦民创投共持有诺德股份 2402.0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9%；华宝信托之“时节·好雨”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持有诺德股份 3398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5%。

2、信托计划与林惠玲女士签署了《特定分组账户 B 类权益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3》并约定将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交易给邦民创投后终止合作关系。双方此前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合作关系终止后亦将相应终止。

3、本次权益变动后，邦民创投共持有诺德股份 5800.02 万股股份，占诺德股份总股本的 5.04%，仍为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华宝信托之“时节·好雨”资本市场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再持有诺德股份之股份。

目前，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由本公司代为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